

莞惠签署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及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备忘录

携手推进跨区域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管佳报道：12月20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东莞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共同签署《东莞、惠州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及联合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坚持“区域协同共治、全过程治理、全链条打击”原则，推动形成联合监管、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对建筑垃圾跨市域偷运和倾倒、违法运输处置等问题标本兼治。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陈世光、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陈海海出席会议。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进程加速推进，东莞与惠州两市作为广东省内经济发展活跃的制造业重镇，城市化建设日新月异，建筑垃圾带来的问题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东莞城管积极探索与周边地市建立建筑垃



签约仪式现场（东莞市城管局供图）

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制度机制，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分析研究。

为此，东莞、惠州两地城管部门

将依托“一平台、三机制”开展联动协作。根据备忘录有关约定，双方将以省四方“平台”为基础，为具备合

作意向的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排放单位和消纳单位办理登记手续。莞惠双方也将不断深化合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联动执法检查机制、定期会商机制，实现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力推进跨区域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此外，莞惠两地城管共同前往东莞市道滘镇中汇循环经济示范利用中心，实地参观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双方就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的应用进行了广泛交流，并对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东莞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莞惠两地将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紧盯高速出口、交通主干道等重要交通路口，在节假日、夜间等时间节点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并加大对乱倾倒行为的查处，组织排查高发频发违法倾倒区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核查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来源力度，坚决严查到底。

珠海

垃圾分类助力“百千万工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12月21日，在珠海市委社会工作部、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下，珠海市志愿者联合会、珠海市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总队组织珠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义工协会联合翠香街道钰海社区党委，在香港洲区铭泰广场开展“你我共建，绿色家园”垃圾分类助力“百千万工程”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多个趣味互动游戏环节，包括垃圾分类“飞行棋”、垃圾分类大转盘、志愿者现场示范趣味问答等，吸引了超过150名居民参与。在持续两个小时的活动中，不断有学生加入到志愿者行列中来，他们主动向过往的市民派发垃圾分类宣传单；五个垃圾分类游戏点位人头攒动，排起了长龙，市民通过参与游戏收集5-10个印章，即可兑换相应的精美小礼品，现场氛围浓厚。有市民表示，通过游戏互动，不仅加深了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还提高了环保意识，往后将把学到的垃圾分类知识应用到日常生活中。

珠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义工协会工作人员表示，希望通过此类活动让更多市民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积极行动起来，共同为保护环境、建设美好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市民参与游戏互动

广州市印发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成广聚、肖舒彤报道：近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规划》），部署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工作，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迈向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管轨道。

规范化管理
健全全过程管理机制

《规划》旨在逐步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有效解决高质量发展建设需求与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之间的矛盾。为此，《规划》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兜底保障，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对建筑垃圾排放、收运、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建立健全处置核准与方案备案管理机制、全过程联

单管理机制、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机制、政府扶持机制、源头责任机制、联合执法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等，充分完善相关机制，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资源化利用
实现“变废为宝”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规划》提出从源头减量到末端处置的一系列要求。排放环节，《规划》明确源头减量目标及主体责任，提出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和推动施工现场就地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措施。如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将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工程回填、土方平衡、堆坡造景等，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减轻环境负担。

处置环节，《规划》强调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为此将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落地保障政策，实施产业发展扶持措施，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如工程渣土制砖和机制砂，分选后的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垃圾

制再生骨料和再生砖等再生建材，鼓励在市政、园林、道路（公路）、水务等工程项目使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智慧化监管
提升监管效能

为实现科技赋能，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监管效能，《规划》提出推进本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管理，将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纳入平台监管。如要求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监控系统，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进行实时监管。

《规划》要求全市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同时，结合联单信息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卸点付费机制，通过智慧平台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费支付并实现资金流向监督，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来源明、去向清。

清远市出台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施工单位应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召开《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了解到，《条例》不分章节，聚焦需求，突出特色，力求务实管用，共设27条，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村（居）委会职责，并明确建立举报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

在施工现场管理方面，《条例》明确，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采取污染

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包括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等。

在装修垃圾管理方面，《条例》明确了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并区分实行物业管理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情形，对物业服务人赋予建立台账的义务，以期通过立法建立健全装修垃圾长效管理机制，破解装修垃圾管理难题。例如，未实行物业管

理的，按照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暂存设施、场所临时堆放，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委托或者自行委托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

在新闻发布会上，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越表示，《条例》的出台恰逢其时，为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提供法治保障，补齐了清远市城市基层治理短板。此前清远市已经出台《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条例》的出台将助力解决城乡垃圾管理的遗留问题，有利于城乡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质升级。